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整合〔2019〕26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七批脱贫攻坚 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姚安、武定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19 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19〕10 号），经报请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，现从 2019 年度州级财政“脱贫攻坚专项资金”预算中，下达 2019 年第七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给你们，统筹用于精准扶贫。收入列入 2019 年“1100231·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19 年“21305·扶贫”，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

科目列入“513·转移性支出”。

各县要围绕现行脱贫标准，提高脱贫质量，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根据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楚雄州 2019 年第七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州政府办，州扶贫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
楚雄州2019年第七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下达资金	备注
姚安县	30.0	
武定县	30.0	
合计	60.0	

